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场所外财产条款 N

(产品注册号: )

兹经双方同意,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为修理、检修或避免受到承保风险的威胁,而从保险财产地址移走的保险财产所遭受的直接物质损失,但自移动之日起不得超过保险单中约定的天数。

**本条款不适用于为加工而移动的保险财产,也不适用于另行投保的财产。**

**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**